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玉交运政罚〔2025〕336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 | 个人 | 姓 　 名 | 宁健州 | | 身份证件号 | 4509\*\*\*\*\*\*\*\*\*\*3937 |
| 住 址 | 广西北流市\*\*\*\*\* | | 联系电话 | 181\*\*\*\*2890 |
| 单位 | 名 　 称 | / | | | |
| 地 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一、违法事实。 2025年 07月 07日 10时 10分，玉林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罗泽光,梁宏俭（执法证号分别为 45091137,45091041）在玉林市棠梨路路段执法检查时发现：驾驶员宁健州驾驶桂 KDF9088小型轿车运载 1名乘客，从城西二路一里|富林塘社区居委会到玉林市玉州区|玉华苑。该趟运输由乘客 2025年 09时 35分下单，已支付车费为 30.40元。经检查，2025年 07月 07日共营运 9单，共收取运费 139.21元（基础车费 124.21元，其他 15.00元）。现场执法人员通过广西道路运输管理系统查询，无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相关信息，宁健州当场无法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也无法提供有效证明。宁健州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后进行检查，当事人按要求配合检查。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违法程度为情节较轻。

二、证据。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案发订单截图、运政基础数据查询截图、询问照片、2025年 7月 7日流水明细截图、当事人身份证复制件、注册平台信息截图、使用平台截图、行驶证复制件、2025年 7月 7日订单截图、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证明。

三、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本机关已依法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四、法律依据。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五、处罚决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桂交规 [2023]3 号）的规定。本机关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的处罚决定。

六、履行方式。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户名玉林市交通运输局，账号 450501660455080000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玉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林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 07月 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法律条文具体内容详见附页）